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12530060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3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